

关于《河源市防洪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加快完善河源防洪减灾体系，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2097号）要求，我单位拟定了《河源市防洪规划（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洪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利部部署开展七大江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水规计〔2022〕172号）。同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发文（粤水规计函〔2022〕2097号），决定开展全省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市防洪规划修编。通过编制河源市防洪规划，发挥防洪规划在理念引领、战略导向和目标约束方面的作用，贯彻执行防洪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河源市水利规划体系。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正）；
- (九)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7 修正)；
- (十)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 (十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
- (十二)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
- (十三)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
- (十四)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14 年修订)。

三、主要内容说明

《河源市防洪规划（征求意见稿）》一共有 14 个章节。

(1) 第一章至第三章，通过分析河源防洪现状，按照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规划目标，划定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提出了“一主两翼多支，十宗百座千里”的河源防洪总体布局。

(2) 第四章东江干防洪规划，明确了东江干流防洪水库和堤防建设任务。

(3) 第五章新丰江防洪规划，明确了新丰江干流拦河水闸和干流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4) 第六章至第十一章，规划了中小河流治理、涝区

治理、城市防洪排涝、山洪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5) 第十二章规划水库工程，谋划新建 2 宗大型水库，合水水库、7 宗中型水库以及 37 宗小型水库。

(6) 第十三章防洪管理措施，提出加强法规制度及监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超标准洪水应对与风险管理等 3 项管理措施。

(7) 第十四章组织保障，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协调、增强投入和投融资能力、促进公众参与等 4 项保障措施。